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05252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微 顺 小 红 牛
weishunxiaohongniu

申 请 人 沧州微顺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姚官屯乡前李寨村11组52号

代理机构 河北鸿坤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玉米脱粒机；谷物脱壳机；园艺耕作机；电动微耕机；蔬菜轧碎机；药物粉碎机；电动树枝粉碎机；粉碎机；食品工业用磨浆机